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張惠嵐
電話：02-23979298#340
E-Mail：hellosu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4033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C008082_1_3015184328049.pdf、103C008082_2_3015184328049.DOC)

主旨：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3年7月30日會銜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7/31



1030183534

有附件